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4 日(六) 11:30

二、會議地點：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召集人：李會長德仁

司儀：王珮琪主任

記錄：林玉如主任

五、召集人致詞

六、推選主席：

七、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八、工作報告：

(一) 學校校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2~8。

(二) 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9。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會 104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說明：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三、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決議：

案由二：審查本會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案。

說明：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三、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決議：

案由三：提請同意以本會名義對外募捐。

說明：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二、捐贈收入。三、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報本府核定，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利害關係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決議：

案由四：提請同意授權由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五、推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 (二)校內各項會議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 (三)建議授權由委員會推派適宜人選參與各類會議。

決議：

十、選舉：

- (一)選舉 105 學年度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但班級數在 20 班或 18 班以上者，每增加 6 班得增置委員 2 人，最高不得超過 41 人。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2. 本校現有 27 班，應選家長委員共計 17 名，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 1 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本案選舉方式採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7 名，同張選票圈選超過 17 名以上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最高之前 17 名當選。

選舉結果：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